

捌、區內或鄰近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

一、興修或改善計畫

本計畫經評估為協助整建住宅更新改建、增進公有資產開發利用、避免相鄰土地無法劃定為更新單元或造成畸零地，並兼顧公共利益、保留歷史意義與生活經驗路徑，爰仍以 89 年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範圍為基礎，併同納入公有既成巷道（大同一小段 465-2 土地）辦理都市更新，藉由重整公共設施與建築配置提高適居性，提升開發效益。

二、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計畫

本案無現有巷道廢止或改善計畫。

三、公共住宅及中繼住宅

本更新地區為改善老舊整建住宅，達成在地安置，降低生活擾動，將規劃設計公共住宅及中繼住宅安置更新住戶，前期以「明倫國小」作中繼住宅為原則，配合安置蘭州國宅、斯文里一、二、三期整建住宅及昌吉街 33 巷東側部分建築物住戶，後期結合各更新單元陸續更新完成後提供之公共住宅，加速推動安置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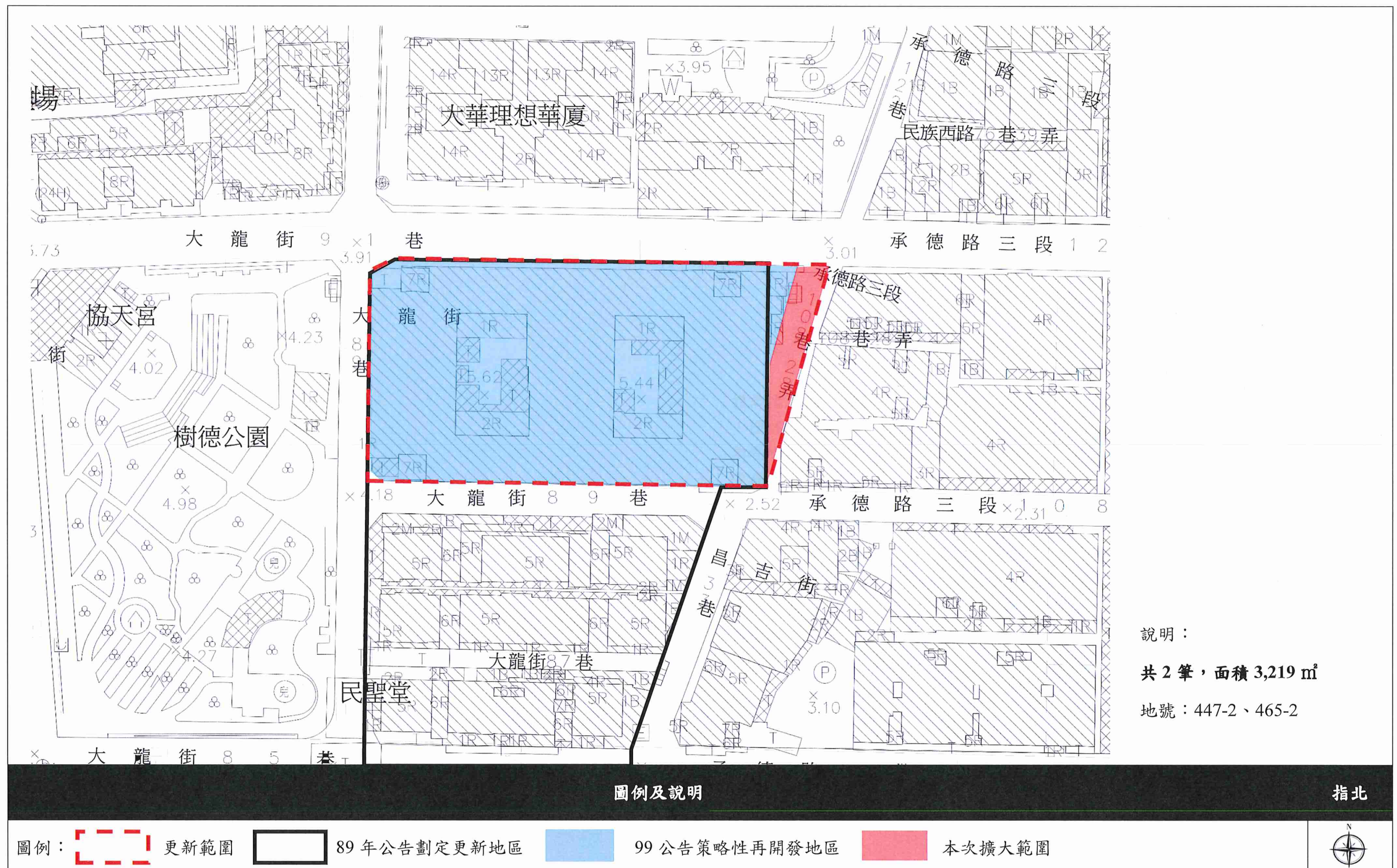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性設施

經調查發現，斯文里社區已屬高齡化社區，本案擬於更新後由臺北市政府所分回之樓地板，部份提供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，建議建築物 B 棟 2 樓提供作為老人健康照護使用。後續的實際使用項目，依目前的量體規劃可保有其使用彈性，未來依分回之主管機關視當地居民實際需求可作彈性調整。

五、規劃設計

本案預計興建地下三層、地上十三層之建築物，地上 1 層作一般零售業共計 23 單元及社區管委會空間使用，B 棟 2 層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，A 棟 2 層 15 戶，地上 3 至 13 層每層各 28 戶，總計住宅單元共 323 戶。詳細規劃設計內容參見本案第拾章重建區段章節。





圖捌-1 斯文里三期東側現有巷道(S:1/500)